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4段，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须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应概述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PBC/28/5）。

[后接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内部监督司司长年度报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缩 略 语.....	3
背 景.....	4
规划原则.....	4
专业标准.....	4
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建议	4
调查活动.....	9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11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2
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14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15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15
其他监督工作.....	15
监督司的业务独立性	16
监督资源.....	16

附 件

附件一 -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缩 略 语

AIMS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BI	业务智能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I	国际调查员会议
HRMD	人力资源管理部
FIT	信托基金
IA	内部审计
IAOC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IA	内部审计师协会
IOC	《内部监督章程》
IOD	内部监督司
IP	知识产权
IT	信息技术
JIU	联合检查组
MIR	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ODG	总干事办公室
PB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CT	专利合作条约
RBM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
UN	联合国
UNEG	联合国评价小组
UN RIAS	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
UN RIS	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PR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背景

1.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宗旨是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的规定为产权组织提供独立和有效的内部监督。
2. 《章程》要求¹监督司司长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概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用的工作计划以及落实内部监督建议的进展情况。
3. 根据《章程》，已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提供了年度报告的草案以征求其意见；报告定稿时已考虑了收到的意见。

规划原则

4. 监督司在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和可用资源的反馈意见。按照《章程》第 26 段(a)项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
5. 为了在高效使用有限资源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监督范围，同时避免可能的交叉，监督司还考虑了外聘审计员和其他监督部门完成的工作，如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委托开展的评价。
6. 2018 年的监督计划已发给所有计划管理人员，并在产权组织内网上与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共享。2017 年的监督计划在预算内按时完成。

专业标准

7. 在审计活动中，监督司遵守内部审计师协会（IIA）颁布的“国际专业实务框架”（IPPF）。同样，在开展的调查工作中，监督司以国际调查员会议（CII）认可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为指导。在评价活动中，监督司遵照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编制的《国际评价实务标准》。

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建议

8. 这部分包括重要结果和建议方面的信息，探讨多项高度急迫的风险，这些载入了报告期间所发的内部监督报告（审计、评价和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9. 重要结果和建议与下列报告期间所发的报告相关²：
 - (a) 产权组织组织/主办的第三方活动管理审计；
 - (b) 软件资产管理审计；
 - (c) 征聘审计；
 - (d) 语言司审计；
 - (e) 差旅管理审计；
 - (f) 连续审计备忘录；

¹ 参见《章程》第 44 和 45 段。

² 报告一览表见附件一。

- (g) 产权组织交流活动及其对产权组织品牌和声誉的促进作用评价；
- (h)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评价；
- (i)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评价；
- (j) 知识产权技能的能力发展评价；
- (k) 停车场交通规则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 (l) 工作人员进入和使用停车场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 (m) 请购单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和
- (n) 监督司关于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10. 监督司继续与管理层对话，以定期审查和更新未落实建议的执行情况。对于所有建议，管理层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确定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负责人员和实施的最后期限。监督建议在 TeamCentral³ 系统中进行管理，监督司、产权组织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均可访问。

产权组织组织/主办的第三方活动管理审计

11. 审计发现，在程序和最新准则的支持下，以现有政策、指示和内部备忘录为基础的产权组织组织/主办第三方活动的总体政策将有助于为活动提供指导，并明确责任和问责。

12. 协调人力资源需求与职责、增长的第三方需求以及参与组织和主办第三方活动的部门发现的资源缺口，将进一步支持有效交付。此外，建立汇编数据的方法，用于报告组织/举办第三方活动的人事和非人事费用，将有助于评估产权组织资源的可持续性和影响。

13. 虽然有关于产权组织会议室租金的政策，但在 2016 年的十次会议室租赁中仅收取了三次租金；从而为补贴第三方活动产生了额外费用。此外，评估成本，以及设定在 Arpad Bogsch 楼大厅和新楼中厅等开放空间（占此类活动所用空间的 55%）举办的第三方活动的费用，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所发生费用的透明度，以及帮助评估此活动的可持续性。

14. 最后，可能将当前的手动流程纳入 PeopleSoft 工作流程，如此将能对此活动进行更加有效和高效的整体管理。与第三方系统性建立合同/协议或交换信函（包括非租赁情况），将更好地阐明预期和职责，并保护本组织的资产和声誉。

15. 监督司提出了四项建议，这些建议应于 2018 年 1 月底之前落实；然而，这些建议至今仍未落实。

软件资产管理审计

16. 审计发现，在最新程序和指导方针的支持下，软件资产的总体政策将有助于为管理软件资产提供指导，并明确责任和问责。

17. 政策还有助于：

- (a) 明确建立一个有识别度的、对其他信息技术（IT）部门具有明确职责的软件资产管理
部门；

³ TeamCentral[©]是 TeamMate 的一个模块，后者是执行审计任务的专用软件，包含多个模块，如电子工作文件；建议、风险评估和时间安排的跟进。

(b) 确定加强许可证管理的手段，并充分支持和协助合同经理；和

(c) 确定工具、系统和程序，为软件资产清单提供单一来源，并简化产权组织财务报表中的软件资产记录。

18. 作为其 IT 战略目标的一部分，产权组织决定将其部分平台、基础设施和软件服务迁移到云端。虽然云计划仍处于初始阶段，但迁移到云端将需要强大的治理结构和实践；包括调整软件资产管理策略，以正确反映云管理实践和相关风险。

19. 最后，通过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正式确定软件资产风险管理程序，将确保产权组织了解并积极减少可能会影响其软件资产有效和高效管理的风险。

20. 监督司提出了两项建议，将于 2018 年底之前落实。

招聘审计

21. 审计发现，需加强产权组织的招聘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以确保招聘过程中决策的一致性，并应以准确、具体、可量化的方式记录和确定招聘前期指标。

22. 此外，需修订和更新一些政策和指导方针（例如任用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以反映当前的流程、做法和电子招聘系统的应用。

23. 制定措施和控制手段，例如：核实每次竞聘中任命委员会提名工作人员的职等，确保将最新职务说明连同任命书一起发送给工作人员；审查《工作人员体检条例和细则》使其反映当前做法，将有助于确保人力资源部（HRMD）遵守招聘条例、细则和指导方针。

24. 然而有人指出，虽然 2016 年 4 月开始利用 Taleo 系统提高了效率，但人力资源部并未充分利用该工具管理全部招聘周期。产权组织将受益于更好地利用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以及在入职阶段的手动流程自动化。

25. 最后，作为本次审计的一部分，对产权组织招聘过程和入职进行了调查，其结果支持部分上述意见，即有必要更好地遵守招聘条例、程序、指导方针和其他任命手续。

26. 监督司提出了五项建议，其中一项将于 2018 年 6 月底之前落实，其余四项将于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落实。

语言司审计

27. 审计发现，为了有效和高效地运作，语言司需要制定一项业务政策作为指导原则，并通过有效的指导方针、程序和办公指令予以加强，以支持其战略目标。

28. 总干事决定在专利合作条约（PCT）翻译司加强和集中产权组织对术语和翻译技术的支持，该部门将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科，需要为该科设立一项职能任务，使其职责明确，并拥有适当技能的充足资源，以有效支持利益攸关方（语言司、PCT 翻译司、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的工作。

29. 同样，由总干事担任主席的翻译协调小组决定建立一个由 PCT、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以及语言司共享的术语数据库平台，以便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术语。这需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各术语数据库能够有效地整合到面向共同用户的平台上。

30. 语言司的术语数据库正在收尾，项目经理是语言司西班牙科一名即将退休的工作人员，因此，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序的知识转让和项目移交。

31. 监督司在 2013 年对会务与语文服务的审查⁴中，强调需要开发一个综合会议管理系统，包括管理口译服务的模块。该需求如今依然存在，到目前为止，这项建议仍然有效。最后，鉴于口译科的工作量高峰及其目前的资源结构，对口译活动进行定期分析将有助于确定和预算灵活的人力资源需求，以更好地支持该科并维持产权组织的口译质量。

32. 监督司提出了九项建议，其中三项将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落实，其余六项将于 2019 年 12 月之前落实。

差旅管理审计

33. 审计发现，两年期间提交的会议申请平均延迟率为 77%，差旅核准平均延迟率为 33.5%。此外，88%（1,666/1,898）的延迟差旅核准都来自 10 个计划，而这 10 个计划中 77%（1,286/1,666）的延迟差旅核准来自于非工作人员/第三方差旅人员，工作人员仅占 23%（380/1,286）。

34. 这些延迟被认为是造成本组织购买价格较高机票的因素之一。因此，投入更多精力制定政策和程序，确保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员提供第三方差旅人员的旅行证件和信息，以便及时处理其旅行安排，将会对产权组织有利。

35. 产权组织将提高差旅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并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遵守相关差旅政策：（i）在联合国（UN）共同制度内采用良好做法，规定新征聘的工作人员完成旅行安全训练课程的时间框架；（ii）估量在实地课程中承担强制性基本安全的工作人员人数，并监测所有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的进展情况；和（iii）确保所有公务旅行的工作人员都按要求完成强制性的适当安全培训。

36. 最后，目前正在开发用于取代 E-Works 系统的旅行管理系统，如果该系统规定安全许可程序需与机票购买过程并行，并且与管理旅行安全培训证书的数据库相关联，则差旅流程将会从中受益。

37. 监督司提出了五项建议，其中两项将于 2018 年底之前落实，三项将于 2019 年期间落实。

其他——监督司关于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的审定报告

38. 监督司在 2018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完成了对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

39. 本次审定工作的目标是：

- (a) 对 2016/17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所载绩效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提供独立验证；和
- (b) 通过文件证据和其他确实证据，对上个审定报告所给出建议的落实状况进行调查跟踪。

40. 审定范围包括在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每个计划中随机选择一项绩效指标，对其绩效数据进行评估，还包括审查两年期内在改进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般性结论。这是监督司进行的第五次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独立审定。

41. 总体而言，此次审定活动再次确认了本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的持续改进，与上一次审定相比，符合评估标准的绩效数据有所增加。更具体而言，计划的绩效数据中，有 81% 充分满足审定标准，该数据在上次审定中为 77%。此外，84% 的计划准确报告了其红绿灯状态自评评级，该数据在上次审定中为 81%。

⁴ IA 2012-02

42. 监督司鼓励规范性领域的计划继续与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合作，进一步提高其指标的质量和可量化性，并就以下方面提出两项建议：（i）需评估工具和机制的有效性，以捕捉和测量三项绩效指标数据，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各计划之间的合作和良好做法分享；以及（ii）如果两项计划需要共同采集并报告同一项指标，则需加强二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其他——连续审计备忘录

43. 监督司发布了一份内部备忘录，总结了作为其连续定期审计工作的一部分，使用数据分析完成的工作，并与管理层分享了结果。这份备忘录重点关注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中的财务和采购管理、E-Work 系统中的差旅管理，以及 AIMS HR 员工信息管理领域的内部控制。

44. 监督司没有根据其进行的连续审计工作提出正式建议。但是，如有必要，会与行政与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的管理层代表举行会议，讨论监督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其他——内部审计职能的自我质量评估

45. 根据《内部审计手册》附件 1.4：质量保证和改进程序，监督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审计职能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涵盖了其 2015 至 2016 年的活动。定期内部自我评估的目标是评估审计职能是否符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标准，并确定改进领域。

46. 自我评估发现，内部审计职能“总体上符合”IIA 行为守则和内部审计的定义（“标准”）。自我评估后，提出了 13 项建议。

47. 自我评估的结果已通报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和总干事。

产权组织交流活动及其对产权组织品牌和声誉的促进作用评价

48. 本次评价旨在评估产权组织的传播职能和活动对战略调整计划和战略目标八的促进作用，并分析治理体系和运作结构是否有助于实现中期战略规划成果。

49. 评价的主要结果和建议表明，有关产权组织的媒体报道 99.9% 是正面或中立的。传播司的交流活动预算在相关联合国机构的范围之内；产权组织的对外交流多数是主动的，并且注重性别问题。

50. 虽然结果是正面的，但评价建议总干事办公室应考虑通过完善其任务授权和将传播司直属于总干事办公室（ODG）来增强传播司的战略影响。传播司还应制定详细的企业传播战略，并采用基于结果的框架。最后，传播司应整合更多关键能力，并鼓励各业务部门指定一个通讯联络点，以便与传播司的协调员联络。

51. 已经落实了三项建议中的两项。根据评价报告的第一项建议，传播司已移至总干事办公室下。此外，计划正在最终确定企业传播战略（按照第三项建议），而第二项建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前落实。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评价

52. 评价发现，大多数利益攸关方和客户对该局提供的服务（该局参与活动的程度和答复速度）非常满意。此外，89% 的受访者认为产权组织的答复对其需求有所帮助。

53. 以更具包容性的规划流程制定工作计划，使利益攸关方对产权组织提供的服务产生了积极看法。大多数客户和利益攸关方对区域办事处对本国和本国对口部门的了解表示满意，同样，绝大多数客户和利益攸关方对产权组织在该区域推动的经验交流也非常满意。该地区已经复制了良好的知识产

权（IP）做法。服务和活动被认为是具有意义的，并为其所服务的国家带来了附加值。成员国与产权组织之间的磋商进程在质量（结构）和数量方面有所改善，特别是自 2016 年以来。

54. 根据调查结果和结论，评价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RBLAC）应确保在配合产权组织性别政策设计和实施的活动中考虑到性别组成部分这一因素。此外，RBLAC 应通过设立传播和响应各国要求/请求的议定书和程序，使其反应能力制度化；RBLAC 还应系统化现有的工作规划、成果框架和监测系统，并建立明确的知识管理战略。最后，在审查信托基金的现有合同条件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时，应制定基本的预算标准，并采用其他信托基金的良好做法。

55. 本次评价的五项建议采用不同方式的内部讨论和实施程序，将于 2019 年 12 月之前完成。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评价

56. 评价的主要结果发现，计划 18 为产权组织处理全球政策问题相关的知识产权这一战略目标做出了有效的关键贡献。该计划极大地提高了产权组织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要政策辩论中的知名度和参与度，从而有助于提高这些讨论的质量和客观性。该计划以多部门伙伴关系作为理解和解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手段是有效的。“三方合作”常被认定为计划 18 最有价值的贡献。

57. 虽然对该计划的总体评估是正面的，但评价找出了计划工作中有待加强的一些方面。一方面，指导计划 18 所有活动持续发展的计划战略应辅以 WIPO GREEN 的五年战略，由一个专家咨询小组为该流程提供支持。此外，产权组织应改善资源部署，以缩小计划 18 工作人员目前与 WIPO GREEN 的能力差距，以支持该计划的气候变化工作，并考虑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三方合作模式，以深化与主要多边、国际和/或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产权组织还应加强对计划 18 催生的伙伴关系的持续协作支持和监测，以提高衡量和实现长期影响的潜力。

58. 本次评价的四项建议正在落实中，将于 2018 年 12 月之前完成。

知识产权技能的能力发展评价

59. 评价的主要结果发现，产权组织的能力发展活动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成员国的发展需求。此外，在评估期间调查的大多数外部利益攸关方（成员国代表和知识产权组织）确认，产权组织的能力发展干预措施对三个层面的能力发展（政策/法律、机构和个人）产生了积极影响。大部分外部利益攸关方确认，产权组织在能力发展方面的活动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使更多人从中受益，获得能力。

60. 评价找出了计划工作中有待加强的一些方面。具体而言，需制定能力发展框架，以设计、实施、监测、管理和评估产权组织计划中的能力发展，并巩固汇集了现有数据库和能力开发储存库的 IT 架构。此外，发展部门应根据最佳做法，考虑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通过阶段提供涵盖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的指导。最后，正如产权组织的性别平等政策所建议的，正在审查的八个计划需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活动，并制定性别敏感指标，以可持续的方式处理性别观点。

61. 计划在 2019 年 6 月之前落实对这项评价提出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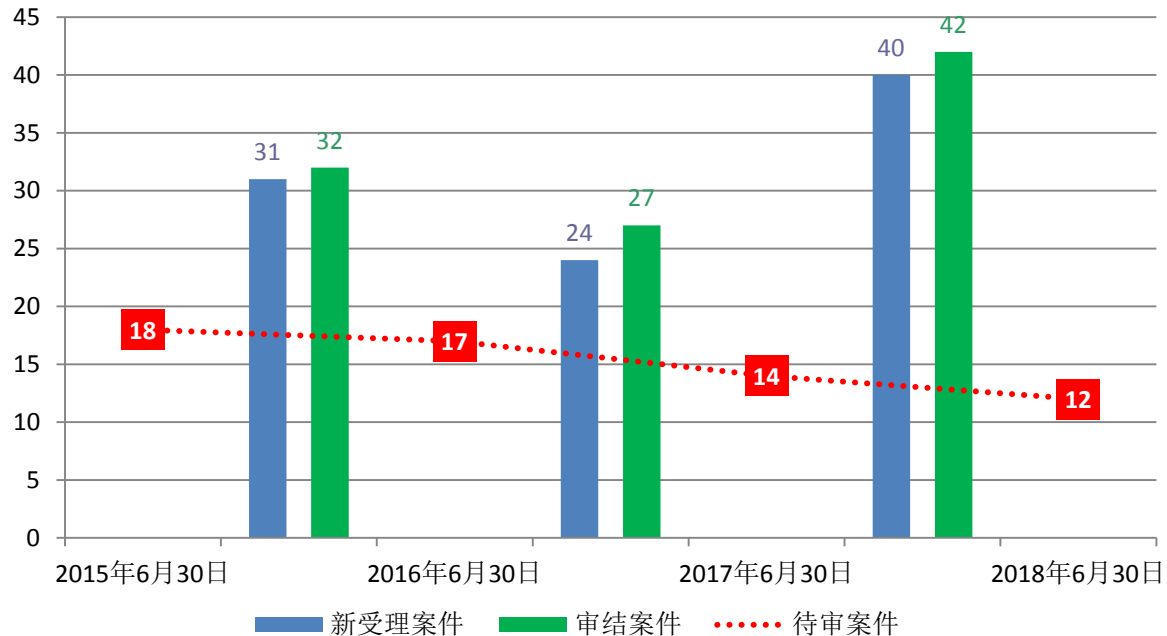
调查活动

案件概况

6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受理了 40 件案件（比上个报告期间增加了 67%），审结了 42 件案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12 件案件未结，其中 4 件处于初步评价阶段，6 件处于全面调查阶段，2 件

处于暂停状态，暂停原因是一名有关工作人员长期缺勤或另一实体未采取行动。未结案件中，5 件于 2018 年受理，6 件于 2017 年受理，1 件于 2016 年受理。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长为 7.1 个月。

图 1 -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调查案件量比较分析



6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受理的 40 件案件中，根据《章程》相关规定⁵，有 12 件转到咨监委，以寻求其建议。

调查活动的结果

64. 根据《章程》，年度报告应包括对证实属实的调查案件及其处理情况的描述。在其中 5 件开展调查的案件中，监督司发现指控属实，并建议对一名工作人员启动纪律处罚程序。在这 5 件案件中：

- (a) 2 件涉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上的失实陈述；
- (b) 1 件涉及工作人员滥用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以逃避个人财务义务；
- (c) 1 件涉及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的不服从和不当行为；以及
- (d) 1 件涉及工作人员未经授权的外部专业活动。

65. 提出启动纪律处罚程序的建议之后：

- (a) 在 1 件案件中，该名工作人员被本组织解雇；
- (b) 在 1 件案件中，该名工作人员被降至较低职等；
- (c) 在 1 件案件中，本组织未采纳启动纪律处罚程序的建议；以及
- (d) 在 2 件案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层的最终决定仍未确定。

⁵ 《章程》第 18、19、21、22、2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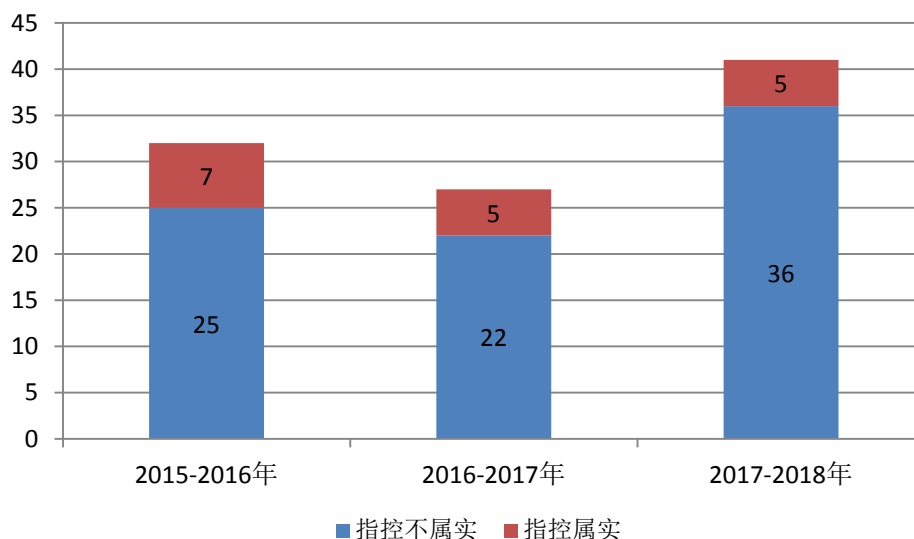
66. 此外，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调查活动使监督司吸取了一些教训。具体来说，发布了三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MIR），提出了管理建议，内容涉及：（i）人身安全和安保执行规则；（ii）采购程序；（iii）产权组织停车场的交通规则制定与执行。

67. 下表是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受理案件的比较分析：

表 1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受理投诉分析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017-2018年
滥用工作时间	3 (10%)	3 (13%)	5 (13%)
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	1 (3%)	3 (13%)	3 (8%)
不服从等不当行为	3 (10%)	5 (21%)	8 (20%)
其他未能符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情况	1 (3%)	2 (8%)	4 (10%)
骚扰（非性骚扰）、歧视	4 (13%)	2 (8%)	2 (5%)
采购违规行为	2 (6%)	1 (4%)	1 (3%)
保密违规行为	4 (13%)	2 (8%)	2 (5%)
征聘候选人违规行为	1 (3%)		
利益冲突	1 (3%)		1 (3%)
滥用产权组织资金或资产	1 (3%)		3 (8%)
报复			3 (8%)
性骚扰	2 (6%)		1 (3%)
征聘工作不规范行为	2 (6%)	1 (4%)	1 (3%)
工作疏忽、妨碍产权组织运作	1 (3%)	2 (8%)	
供应商或其他外部方面的违规行为	1 (3%)	1 (4%)	
未经授权的声明或公告	2 (6%)		3 (8%)
滥用职位或身份	2 (6%)	2 (8%)	
福利待遇欺诈或滥用			3 (8%)
总计	31 (100%)	24 (100%)	40 (100%)

图 2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结案件分析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68. 根据《章程》第 45 段 (g) 项，监督司司长应通报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获取记录、访问人员和房舍方面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况。

69. 监督司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进行的监督进程中，没有工作人员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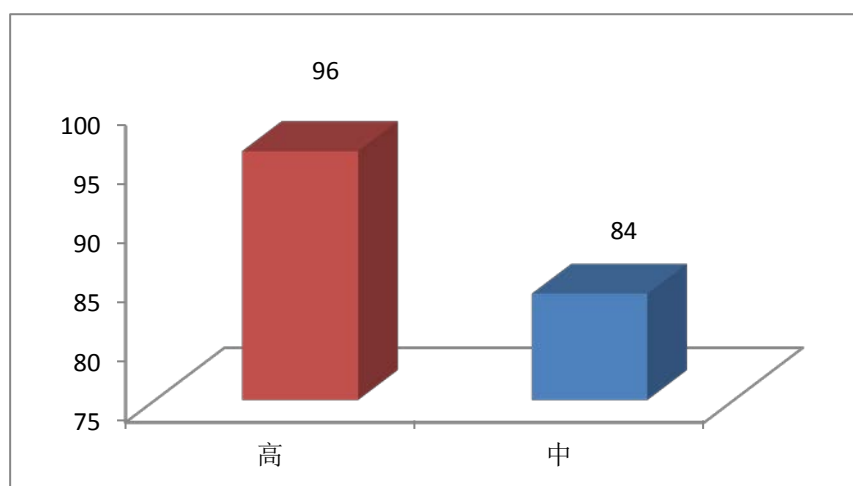
70. 总干事有责任确保监督司司长及其他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均能获得迅速响应，并须说明就特定报告结果和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⁶。总干事通过负责本组织具体业务领域的计划管理人员履行这一职责⁷。计划管理人员对所有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需要定期接受监督司的后续工作检查⁸。

71. 监督司继续使用 TeamCentral[®]系统管理和报告有关建议，该系统使计划管理人员能与其代表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

72. 监督司结束了其业务智能（BI）项目的第一阶段，其中包括在 BI 仪表板中支持跟进建议。目前，TeamCentral[®]系统的建议数据已与 BI 仪表板连接，并且已授予监督司工作人员访问权限。该项目第二阶段预计将于 2018 年底之前完成，其中包括根据明确定义的访问权，为管理层和其他建议利益攸关方提供访问权限。这将使管理层能够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建议的演变情况，并独立生成建议报告。

73. 截至本报告之日，共有 180 项公开建议，其中包括 96 项高优先级建议和 84 项中等优先级建议。来自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所有公开监督建议的 74%。

图 3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共 180 项）



74. 下图显示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来源分列的建议的动向。

表 2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议的动向

来源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未落实的	本年增加的	本年中落实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的
监督司	145	50	61	134
外聘审计员	48	26	28	46
咨监委	0	1	1	0
总计	193	77	90	180

⁶ 《章程》第 42 段。

⁷ OI 16/2010，第 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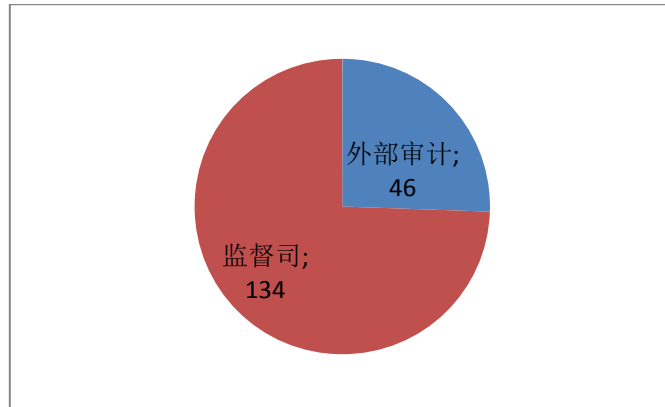
⁸ OI 16/2010，第 8 段。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 项建议未落实即被终止，管理层接受相关风险：

- (a) W0/CC/74/7 - 咨监委提出的《员工条例》修正案：建议考虑将调查视作启动纪律程序的前提。
- (b) 工作人员离职管理审计（IA 2013-03）- 关于员工离职流程自动化需要的建议五。结论是，由于离职率较低，落实建议的成本将会高于收益。监督司同意这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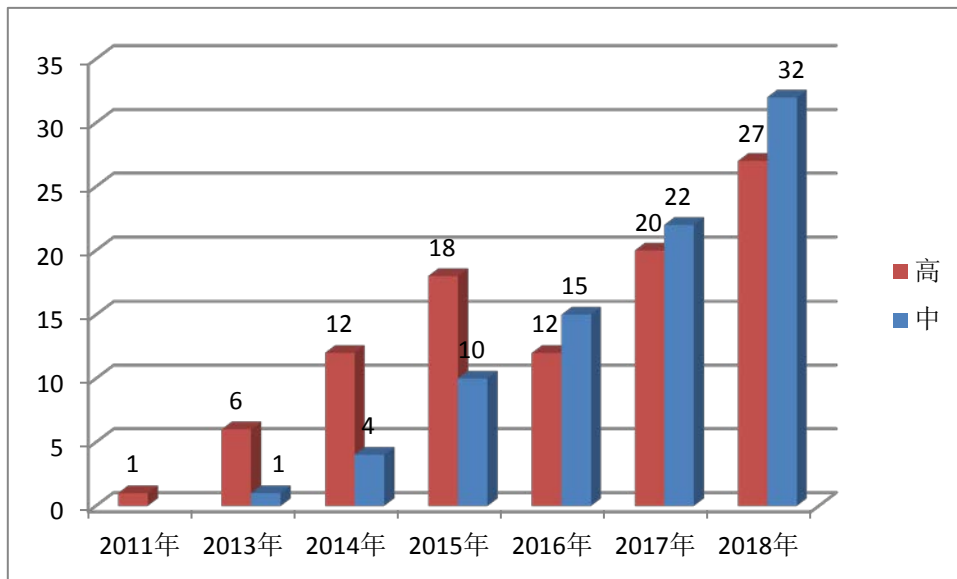
76. 下图显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建议的来源。

图 4 - 按来源分列的未落实监督建议（共 180 项）



77. 下图显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建议的落实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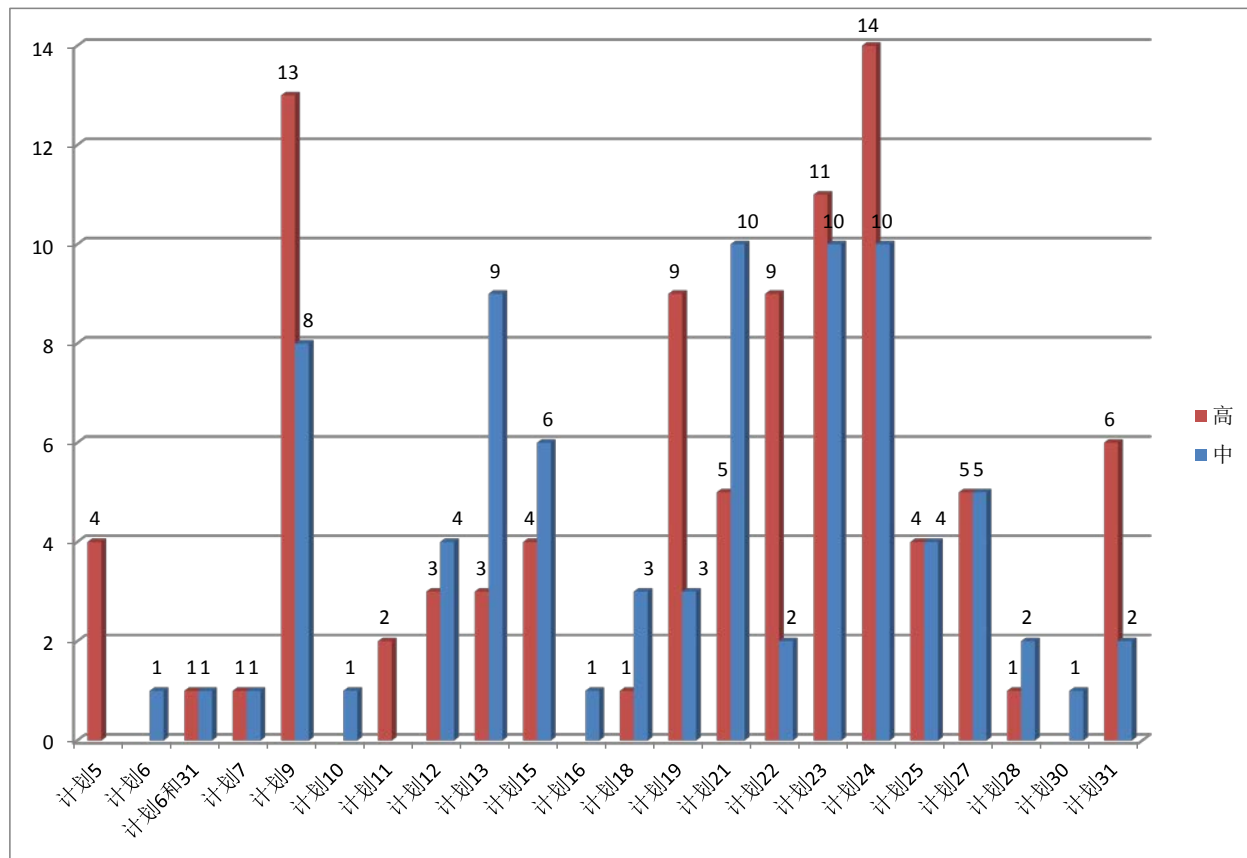
图 5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未落实监督建议的落实进展（共 180 项）



78. 一项高优先级建议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落实，2011 至 2014 年间提出的建议中共有 24 项至今未落实。

7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产权组织计划 9 和按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数量如下：

图 6 - 按计划和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共 180 项）



80. 96 项高优先级建议中的 58%是关于 5 项计划的，未落实高优先级建议数量最多的是“一般性支助服务”（方案 24）、“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计划 23），以及“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9）。

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81. 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提供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建议。

82. 监督司还与计划编制和财务部的财务主任办公室一同参与了欺诈风险预防活动。具体来说：

⁹ 计划 1-专利法；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5-PCT 体系；计划 6-马德里体系；计划 7-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计划 11-WIPO 学院；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计划 13-全球数据库服务；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 16-经济学与统计；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 19-传播；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计划 21-执行管理；计划 22-计划与资源管理；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计划 24-一般性支助服务；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计划 26-内部监督司；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计划 28-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计划 31-海牙体系；计划 32-里斯本体系。

(a) 已制定“产权组织避免欺诈与滥用”在线培训，并将于 2018 年下半年提供给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并且

(b) 已启动欺诈风险评估工作，为此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并将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展实地活动。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83. 监督司定期参加咨监委的会议，报告外部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讨论监督结果和有关该司工作和职能的其他方面，并向咨监委寻求建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举行了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

外聘审计员

84. 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战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

85. 监督司于 2018 年 5 月与即将上任的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外聘审计员举行了会议，并分享了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监督章程、内部审计（内审）战略，以及内审连续审计工作备忘录等。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86.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司长定期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举行会议，确保联络畅通，相互支持。

其他监督工作

本组织内的宣传活动

87. 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工作人员入门培训时作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控制面板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接触产权组织内的同事。

满意度调查

88. 监督司通过每次任务后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被审计/被评价的产权组织部门同事的反馈意见。该项工作旨在有效获取并分析同事们对于监督工作的反馈意见。对调查结果的综合分析显示满意度为 85%。

89. 在有关任务完成一年后进行调查的结果被用来评估监督工作的影响，该结果显示，平均满意度为 76%。监督司将基于所收到的同事反馈意见，努力进一步提升其监督工作的影响。

90. 被审计/被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帮助监督司找出不足并采取纠正措施。

与其他监督职能发展网络关系

91. 《内部监督章程》纳入了有关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督服务处进行联络和合作的具体规定¹⁰。监督司认识到与同类职能部门发展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和有用的协作与网络联系。具体而言，监督司积极参与了下述活动：

- (a)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联合国内部审计处代表 (UN RIAS) 年会；
- (b)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调查处代表 (UN RIS) 年会；
- (c)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由欧盟委员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主办的欧洲各国际机构内部审计事务领导人年会 (HOIA)；以及
- (d) 产权组织参加了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评价小组 (UNEG) 评价周。

监督司的业务独立性

92. 《内部监督章程》要求¹¹ 监督司司长确定其业务独立性，并就其活动范围以及分配给内部监督职能的资源是否充分作出评论意见。

93. 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出现可视为损害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活动。监督活动的范围由监督司在收到产权组织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评论和反馈意见时，根据风险评估酌情决定。

监督资源

预算和工作人员

94. 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已获得 516.3 万瑞郎的预算，占产权组织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 0.73%¹²。整体上看，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已经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优先程度的领域。与外聘审计员就监督计划的交流和就监督活动的持续协调以及对信息技术 (IT) 工具的有效使用，也有助于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更有效的风险范围覆盖。

表 3 - 2016/2017 年监督司的预算和支出¹³

	2016/17 年 核定预算	2016/17 年 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6/17 年支出*	使用率 (%)
人事费	4,658	4,429	4,239	96%
非人事费	700	734	543	74%
总计	5,358	5,163	4,781	93%

95. 评价科科长征聘工作已经完成，选定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就职。

96. P5 级内部审计科科长的征聘工作仍在进行中。

97. P3 级临时调查员的选拔工作已经完成，获选人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监督司。

¹⁰ 《章程》第 26 段 (g) 项。

¹¹ 《内部监督章程》第 45 段 (i) 项。

¹² 该比例是根据监督司调剂使用后的预算得出的。

¹³ 单位：千瑞郎。

98. 正在进行 P4 级高级调查员职位的招聘工作。

99. 正在招聘一名 P3 级临时评价干事，以取代 2018 年 5 月合同到期的前任岗位人员，目前招聘程序正处于初级阶段。

培 训

100. 作为工作人员持续实现职业发展的必要，并且根据产权组织的培训政策，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力和效率。

101. 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 10 天培训，包括：欺诈预防和检测、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Tableau™ 可视化应用、数字数据采集、网络安全、冲突管理、科学和创新政策评估、人员管理、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审计采购，以及合同和外包。

[后接附件]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产权组织组织/主办的第三方活动管理审计	IA 2017-02
软件资产管理审计	IA 2017-03
征聘审计	IA 2017-04
差旅管理审计	IA 2018-01
语言司审计	IA 2018-02
连续审计备忘录	CA 2017-02
产权组织交流活动及其对产权组织品牌和声誉的促进作用评价	EVAL 17-0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评价	EVAL 17-04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评价	EVAL 17-03
知识产权技能的能力发展评价	EVAL 17-05
监督司关于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VALID 2018-01
停车场交通规则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17-11
工作人员进入和使用停车场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18-01
请购单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MIR 2017-35

[附件和文件完]